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037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玉禾田”、“公司”或“本公司”：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深圳鑫卓泰”：深圳市鑫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14.45%股权

“高能环境”：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88），直接持有深圳鑫卓泰 100%股权，通过深圳鑫卓泰间接持有本公司 14.45%股权

“苏州伏泰”：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能环境持有其 11.79%股份

“深圳伏泰”：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苏州伏泰持有其 51%股份，玉禾田持有其 49%股份

“内江高能”：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高能环境持股 69.69%的控股子公司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玉禾田”）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周平先生、凌锦明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周平先生、深圳鑫

卓泰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结合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预计 2020 年公司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平先生、深圳伏泰、内江高能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交易协议，预计 2020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人民币 2,908.4 万元。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19 年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支出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用房	周平	房屋租赁	市场定价	343.40	85.85	343.40
	向关联人采购信息技术服务	深圳伏泰	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800.00	0	0
	关联交易支出合计				1,143.40	85.85	343.40
关联交易收入	为关联人提供市政环卫服务	内江高能	市政环卫服务	市场定价	1,765.00	0	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19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万元）	实际发生与预计金额差异（万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用房	周平	房屋租赁	343.40	350	100%	6.6	不适用*

注：公司上市前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周平

周平，男，1963年生，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平先生是公司董事长，且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第（一）、（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 深圳伏泰

公司名称：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超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DH459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2101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开发及销售；相关系统方案咨询；软件产品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及环境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信器材销售；自动售货机及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修维护；环境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与服务；环境监测。环卫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深圳伏泰智慧环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1.82万元，净资产30.5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6.25万元，净利润-1,821.35元。

深圳伏泰是由苏州伏泰和玉禾田共同出资设立的，苏州伏泰持有该公司51%股份，玉禾田持有该公司49%股份。苏州伏泰为高能环境的参股公司，高能环境持有该公司11.79%股份。为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款，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深圳伏泰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是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故将深圳伏泰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内江高能

公司名称：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MA686RW647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梧桐路1号一幢1单元28楼9-14号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内江高能总资产为50,416.88万元，净资产29,969.24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1.36万元。

内江高能是由公司与高能环境等六名股东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后，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高能环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69.69%股权，玉禾田持股比例为0.14%。高能环境通过深圳鑫卓泰间接持有玉禾田14.45%股权。为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款，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内江高能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是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故将内江高能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前述关联人财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办公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周平先生租用位于深圳市和广州市的产权人为周平先生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年合同金额为343.40万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深圳伏泰采购信息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智能环卫系统的软件系统开发、硬件设备安装、日常运营维护服务等，预计年交易金额为800万元。

为满足内江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运营需要，公司向内江高能提供垃圾清运及路面保洁服务，服务合同尚未签署，根据项目招标文件，预计年服务费 1,765.00 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就位于深圳市和广州市的产权人为周平先生的房屋租赁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承租方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有效期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用房	周平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9/18	2020/9/17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	2025/12/31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	2020/10/31
		深圳市金枫叶园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17/9/18	2020/9/17
		深圳市玉蜻蜓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017/9/18	2020/9/17
		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	2022/12/31
		广州玉禾田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	2022/12/31

注：表中协议 1 及协议 3-5 将在协议到期后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签订租赁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深圳伏泰、内江高能的相关交易协议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签署。

四、 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向周平先生租赁办公用房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向深圳伏泰采购软件系统开发、硬件设备安装、日常运营维护服务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内江高能提供市政环卫服务，是公司为了满足项目所在地市场运营需求的举措，也是相关项目在招标时的市场化制度安排。

上述关联交易实施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

审议时，关联董事周平、凌锦明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玉禾田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玉禾田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与周平先生的房屋租赁协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招商证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